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④ 刑事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指南针版真题解析

唯一一套全面收录02年-14年共13年真题的参考书

- 1.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2.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3.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④ 刑事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12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93.5 字数/2501千
版本/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定价:1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马 钧 邹 睿 高小聪 杨光远

卢少锋 邓金华 孟凡娟 李 丹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教材、真题、法条是备考司法考试的三大利器,但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却被很多考生忽视,编者接触很多“问题”考生,第一种是在后期学习中倾诉自己对司考学习越来越迷茫,知识点都懂,但总是记不住,把问题归咎于自己的记忆功力差。第二种则是再战的考生,再战不仅没有给他们带来优势,反而增加了学习的压力。这两类考生都很勤奋,教材认真看,老师的课程认真地听,但是都有一个在编者看来很严重却被他们忽视的要害——对真题的使用出现了问题,但是他们都没有系统地、反复地做真题。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置疑,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题目最全。本书是唯一一套全面收录2002年-2014年的典型司考真题的参考书,个别学科由于新法变动太大,个别年份的题目已无任何参考意义,一般作了删减。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通过对本套真题的研究,我们希望考生可以尽量达到以下几个层次:

1. 熟悉考题,把握命题考点

通过对真题的研究,熟悉命题中的常考点、必考点,熟悉命题的基本特点和模式,例如把握具体考点的命题方向、视角,熟悉哪些知识点可能相互结合予以命题。

2. 做对真题,牢记正确答案

答案应以官方公布的为准,除非涉及新法,官方公布的答案没有问题。不要轻易否定官方答案,如果对官方答案提出异议,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自己的理论不能解释真题而已。

3. 解剖真题,理解命题思路

研究真题,不要在意自己是否选对答案。做错了,多想想自己为什么做错,之所以犯这样的错误,原因究竟是因为什么,以便下次针对同一问题,再也不要犯相同的错误。当然,做对了,也不是就放任不管,而是多想想,这个题的考点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命题。换言之,无论对错,都必须知道为什么。

4. 举一反三,掌握关联考点

我们复习历年真题,是为了应对当年的考试,如何在过去的考题与将要进行的考试之间架起一道沟

通的桥梁,就是我们复习所要追求的目标。所以,在准确理解真题的考点之后,还要多想想,与该题考点直接、间接相关联的知识点还有什么。因为将来在针对同一考点进行命题的时候,为了避免考题重复,命题者会选择另外的视角或者换个说法、换个命题进行考核。

司考江湖,策马扬鞭,希望我们永不再见,预祝考生顺利通关。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考点1 刑事诉讼的构造/1
- 考点2 刑事诉讼的目的/2
- 考点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2
- 考点4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3
- 考点5 刑事诉讼的价值/3
- 考点6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5

-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5
- 考点2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7
- 考点3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8
- 考点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8
- 考点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9
- 考点6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10

- 考点1 诉讼参与人/10
- 考点2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10
- 考点3 证人与鉴定人/12
- 考点4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13
- 考点5 辩护人与翻译人员/14

第四章 管辖 / 15

- 考点1 立案管辖/15
- 考点2 级别管辖/17
- 考点3 地域管辖/18
- 考点4 指定管辖/19

第五章 回避 / 21

- 考点1 回避的决定程序/21

考点2 检察人员在被决定回避之前所取得的证据效力/23

考点3 回避的理由/2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25

考点1 辩护人的委托/25

考点2 辩护人的职责/25

考点3 辩护人的范围/26

考点4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26

考点5 指定辩护和拒绝辩护/28

考点6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29

考点7 诉讼代理人的委托/30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32

考点1 刑事证据的种类/32

考点2 刑事证据的分类/33

考点3 刑事证据规则/35

考点4 证明对象/38

考点5 证明责任/4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42

考点1 拘传/42

考点2 取保候审/43

考点3 监视居住/45

考点4 刑事拘留/46

考点5 逮捕/47

考点6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5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53

考点1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53

考点2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5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58

考点1 期间的计算/58

考点2 留置送达/60

第十一章 立案 / 61

考点1 立案材料的来源/61

考点2 立案的条件/62

考点3 立案监督/62

第十二章 侦查 / 64

考点1 讯问犯罪嫌疑人/65

考点2 询问/66

考点3 勘验、检查/67

考点4 搜查/68

考点5 扣押、查封和冻结/68

考点6 鉴定/70

考点7 辨认/71

- 考点 8 技术侦查/73
- 考点 9 通缉/74
- 考点 10 侦查终结/74
- 考点 11 侦查羁押期限/75
- 考点 12 补充侦查/75
- 考点 13 侦查行为的司法审查/77

第十三章 起诉 / 78

- 考点 1 刑事起诉制度/78
- 考点 2 审查起诉/78
- 考点 3 不起诉/8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84

- 考点 1 公开审理原则/84
- 考点 2 集中审理原则/85
- 考点 3 直接言词原则/86
- 考点 4 人民陪审员制度/87
- 考点 5 两审终审制/89
- 考点 6 合议庭/8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92

- 考点 1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程序/93
- 考点 2 公诉一审审理程序/95
- 考点 3 公诉一审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97
- 考点 4 公诉一审案件的撤诉/98
- 考点 5 评议笔录/98
- 考点 6 裁判/98
- 考点 7 对妨害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100
- 考点 8 简易程序/101
- 考点 9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103
- 考点 10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105
- 考点 11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107
- 考点 12 量刑程序/10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109

- 考点 1 上诉和抗诉/109
- 考点 2 上诉不加刑原则/110
- 考点 3 二审的审理和裁决方式/112
- 考点 4 共同犯罪二审的审理程序/114
- 考点 5 死刑二审开庭的诉讼程序/11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16

- 考点 1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116
- 考点 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118
- 考点 3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11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21

- 考点 1 生效裁判文书错误的更正/121

- 考点2 对申诉的审查处理程序/121
- 考点3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122
- 考点4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123

第十九章 执行 / 125

- 考点1 刑罚的执行主体/125
- 考点2 死刑的执行/127
- 考点3 暂予监外执行/128
- 考点4 缓刑的执行/12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31

- 考点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程序/131
- 考点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程序/131
- 考点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134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 136

- 考点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36
- 考点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137
- 考点3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138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41

- 考点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141
- 考点2 刑事司法协助/141
- 考点3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142

附录 历年真题疑难题目专题解析 / 14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编考查概况统计表(2002-2014)①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1	刑事诉讼的构造	
1	刑事诉讼的目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刑事诉讼的价值	
1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考点1 刑事诉讼的构造

1.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24题)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目的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故A项错误。

B项:混合式是职权主义国家吸收了当事人主义优点而形成的诉讼构造,故B项错误。

C项: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故C项正确。

D项: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并非无视控制犯罪,只不过更加强调人权保障,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2.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13年·卷二·23题)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C. 纠问主义

D. 混合主义



逐项解析

ABCD项:此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的构造。刑事诉讼的构造又称刑事诉讼的模式或者结构,是对刑事诉讼尤其是刑事审判中控、辩、审三方的诉讼地位和相互关系所做的抽象概括。在审判程序中,现代刑事审判模式主要分为当事人主义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两类。当事人主义模式强调法官消极中立,控辩双方积极主动和平等对抗,庭审主要由控辩双方来推动进行。职权主义模式则强调法官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积极主动,主导审判的进行,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混合式模式是指充分吸收当事人主义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的长处,使两种模式高度融合的一种诉讼模式。由此可见,本题中的诉讼构造为当事人主义,正确答案为B项,A、C、D项都不对。



■ 正确答案:B。

① 本书统计的是2002年至2014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的考查概况。鉴于《刑事诉讼法》和《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在2012年进行了重大修改,将旧法条中接近80%的内容进行了增删与修改,因此2012年前的一部分考题已经失效。为减轻考生负担,本书对相关考题进行了甄选、取舍,尤其侧重于近年的考题。

考点2 刑事诉讼的目的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13年·卷二·22题)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逐项解析

ABCD项: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传统的实体真实主义仅指前者,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加以处罚;为不使一个犯罪人逃脱,刑事诉讼程序以发现真相为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将发现真实与保障无辜相联系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辜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的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据此,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的观点属于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考点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1.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12年·卷二·23题)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

殊群体区别对待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忽略实体公正



逐项解析

ABCD项: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的功能的契合。本题中,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充分体现了既要坚持通过司法平息纷争,又要充分发挥多方力量化解矛盾的理念,故选项A正确,B、C、D项并无体现。



■ 正确答案:A。

2.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11年·卷二·21题)

- A. 实体公正
- B. 追求效率
- C. 执法为民
- D. 公平正义



逐项解析

ABCD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法治建设上的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一方;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多寡相均等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是: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本题中,公安机关考虑到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这一点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

义”这一方面的要求,故D项正确,应当选,A、B、C项并无体现。

■ 正确答案:D。

考点4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关于《刑事诉讼法》^①“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二·22题·单选)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逐项解析

A项:“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新增加的,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故A项正确。

B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并非至上,故B项错误。

CD项:在本题中并无体现。

■ 正确答案:A。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05年·卷二·21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逐项解析

程序公正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案件中担当法官;(2)诉讼涉及其利益的人,都有充分机会参与涉及其利益的诉讼活动;(3)双方当事人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理由;(4)诉讼程序应当得到严格遵守,程序违法行为也应通过程序制裁予以救济;(5)法官的裁判应当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实体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地认定,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按照

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事实错误和适用刑法错误的案件,应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A项:A项中,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是程序公正的体现。

B项:B项中,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是程序公正的体现。

C项:C项中,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是程序公正的体现。

D项:D项中,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是实体公正的体现。

■ 正确答案:D。

考点5 刑事诉讼的价值

1.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4年·卷二·22题)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逐项解析

A项:程序公正不一定导致实体公正,故A项错误。

B项: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能够实现“看得见的正义”,故B项正确。

C项: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既有应当排除的情形,也有可以补正的情形,不一定都排除,故C项错误。

D项:对不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能够体现诉讼的效率,简易程序依然能够体现程序的约束作用,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2.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

^① 为表述方便,本书中常见法律、法规均使用简称。

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二·65题)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逐项解析

ABCD项: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这充分体现了程序公正的重视,贯彻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并表明对于严重程序违法的,应当进行程序性制裁。同时,也表明程序公正具有不依赖于实体的独立的价值。故A项错误,B、C、D项正确。

正确答案:BCD。

3.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二·64题)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逐项解析

ABCD项: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诸项内容。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故选项A、B、C表述正确,选项D表述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ABC。

正确答案:ABC。

考点6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64题)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是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故A项正确。

B项: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规定体现了对权力的约束和人权的保障,符合宪法的精神,故B项正确。

C项: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故C项正确。

D项: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通过不同的部门法律予以实现,并且刑事诉讼本身具有独立的价值,通过对国家权力的合理约束来保障人权,实现宪法的要求,故D项错误。

正确答案:ABC。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9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2条
2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8条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1条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5条
1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 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14年·卷二·23题)

A. 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B. 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C. 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D. 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A项:本题中,盗窃金额400余元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应当撤销案件,故A项正确。

B项:B项属于酌定不起诉,不属于法定不起诉,故B项错误。

C项:C项属于不构成诈骗罪的情况,不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C项错误。

D项:D项属于证据不足不起诉,不属于法定不起诉,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A。

2.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二·74题)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逐项解析

ABCD项:《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刑诉解释》第241条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据此,本题中被

告人刘某死亡,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如果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 A、B 选项正确。C、D 选项于法无据,故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 正确答案:AB。

3.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09 年·卷二·30 题)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逐项解析

A 项:在侦查程序中,如果犯罪嫌疑人死亡,则对其是否构成犯罪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终结,如果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通过没收程序来进行。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在犯罪嫌疑人死亡后,附带民事诉讼需要移送法院审理,故 A 项于法无据,不当选。

BCD 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高检规则(试行)》第 29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据此,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故 B 项正确,C 项错误,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4.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 年·卷二·66 题)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逐项解析

A 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据此,A 项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当选。

B 项:B 项属于第 15 条第(四)项规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的情形,应当选。

C 项:C 项中,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但该项中缺少“不认为是犯罪的”要件,故 C 项错误,不当选。

D 项:D 项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情形,应当选。

■ 正确答案:BD。

5.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07 年·卷二·36 题)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逐项解析

ABCD 项:《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据此,侵占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对于侵占罪来说,没有告诉人告诉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故 A、C 项错误,B 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 241 条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据此,当法院认定的罪名与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不一致

时,法院有权以自己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本题表面上看涉及法条竞合,但实际上,《刑诉解释》第241条所指的两个罪名系公诉的罪名,如果涉及的告诉才处理的罪名时,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故B项正确。

■ 正确答案:B。

6.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06年·卷二·79题)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A项:A项中,严格来说,仅说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并不等同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如果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且“不认为是犯罪”,则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的情形,对此应当宣告无罪,而并非终止审理;如果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但仍“认为是犯罪”,对此显然应当判决有罪,在量刑时从轻考虑,故不应终止审理。综上所述,A项不应当选。

B项:B项中,被告人在开庭前死亡,既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也符合《刑诉解释》第241条第(九)项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本项中,被告人并没有“能够确认无罪”的情形,故应当终止审理,B项应当选。

C项:C项中的遗弃罪属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自诉案件”。《刑诉解释》第263条规定:“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

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一)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二)缺乏罪证的……”。对于遗弃罪而言,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原因通常是被害人“缺乏罪证”,如果法院在立案审查中发现被害人“缺乏罪证”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裁定不予受理,而并非终止审理。另外,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也意味着该案并没有进入审判程序,因此也不涉及终止审理的情况,这是《刑诉解释》第263条作上述规定(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原因。故该项不应当选。

D项:D项中的虐待罪属于《刑诉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四)项规定,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应当终止审理。故D项应当选。

■ 正确答案:BD。

考点2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3年·卷二·64题)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逐项解析

ABD项:本题考查的是“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该原则部分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主要要求如下:(1)定罪权由人民法院行使;(2)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3)原则上由控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或无罪的责任;(4)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自诉人承担,被告人没有证